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900-YCLX-G2024-0020，2024 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2.5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